

給處所管理公司或活動主辦機構的建議
實施埃博拉(伊波拉)病毒病公共衛生應變措施時
你該如何與當局合作

接待曾到訪受埃博拉(伊波拉)病毒病影響地區*人士的準備工作

1. 對於可能會接待／招待曾到訪受埃博拉(伊波拉)病毒病影響地區人士的處所／活動，管理公司／主辦機構應保存以下所列各項的記錄，以便一旦該等人士其後被確診感染埃博拉(伊波拉)病毒病時，可迅速進行公共衛生調查和疾病控制：
 - i) 有關住客／參加者的詳情(全名、國籍、護照／身分證號碼、聯絡電話號碼、電郵、航班資料等)；
 - ii) 如屬住宿處所：樓面平面圖、全體住客名單和職員名單，連同聯絡電話號碼；
 - iii) 如屬活動：活動時間表、參加者／職員名單，連同聯絡電話號碼。

2. 如有人士在過去 21 日曾到受埃博拉(伊波拉)病毒病影響地區，並出現發燒或下述任何徵狀，例如原因不明的出血、腹瀉帶血、牙齦出血、皮膚出血、眼睛出血或尿液帶血等，請致電“999”召喚救護車服務，並告知電話接聽中心和救護人員，該名人士由什麼地



方到港。

3. 在等候救護車到來時，應把病人與其他人士隔離。

如你的處所住客或活動參加者被確診感染埃博拉(伊波拉)病毒病

4. 醫生會把埃博拉(伊波拉)病毒病懷疑個案向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呈報。衛生防護中心會立即進行實驗室化驗，通常數小時內會得出化驗結果。如化驗結果顯示病人確診感染埃博拉(伊波拉)病毒病，衛生防護中心會盡快通知你，並會派員到患者曾入住／經常出入的處所進行調查、追蹤接觸者及實施疾病控制措施。
5. 你必須就下列幾方面與衛生防護中心合作，以助控制疾病的傳播：
 - i) 提供第 1 點所列的資料；
 - ii) 安排場地，讓衛生防護中心人員會見曾經與患者有接觸的住客／參加者／職員；
 - iii) 依照衛生防護中心的指示，對住客／參加者／職員進行隔離檢疫，限制訪客出入和暫停接待新住客；
 - iv) 依照衛生防護中心和食物環境衛生署的規定，進行消毒和處理受污染的地方、被服等；
 - v) 協助跟進住客／參加者／職員的健康狀況，如他們出現埃博拉(伊波拉)病毒病的徵狀，須即時通知衛生防護中心。



衛生防護中心乃衛生署
轄下執行疾病預防
及控制的專業架構
The Centre for Health
Protection is a
professional arm of the
Department of Health for
disease prevention and
control

6. 一般而言，在埃博拉(伊波拉)病毒病確診患者出現徵狀後，如果曾

與該名患者接觸或暴露於其體液／分泌物，都被視為“接觸者”。衛生防護中心會對這些人士進行風險評估，以便採取相應的公共衛生措施。

7. 在本港，被歸類為曾與埃博拉(伊波拉)病毒病確診患者有高風險接觸的人，會由最後一次與患者接觸之日起計，被隔離檢疫 21 日，然後再接受為期 21 日的醫學監察。在隔離檢疫期間，他們不得離開香港。
8. 被歸類為低風險接觸者的人士，會由最後一次與患者接觸之日起計，接受醫學監察 42 日。衛生防護中心會定期與他們聯絡，查詢他們的健康狀況。

*請參閱以下連結了解受埃博拉(伊波拉)病毒病影響地區的最新資料：

https://www.chp.gov.hk/files/pdf/evd_updated_statistics_tc.pdf

衛生署

衛生防護中心

2019 年 12 月



衛生防護中心乃衛生署
轄下執行疾病預防
及控制的專業架構
*The Centre for Health
Protection is a
professional arm of the
Department of Health for
disease prevention and
control*